

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公共计算机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815122274-00143559

代理内部编号：MT-24-09022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戏剧学院

代理组织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4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公共计算机实验室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0-22 10: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815122274-0014355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MT-24-09022）

项目名称：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公共计算机实验室项目

预算编号：0024-W000123668

预算金额：1405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40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公共计算机实验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405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拟在昌林路校区建设 1 间多功能性公共计算机实验室，满足学校近 130 名学生同时进行学习，多功能使用内容包括日常基础教学、招生考试、应用技术实验等综合多功能的公共计算机实验室。（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实施及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4-09-30 至 2024-10-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电子版。
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以自行打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10-22 10:3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开标时间：**2024-10-22 10: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1)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4 本，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须单独打印携带一份）；

(3)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及开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注：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戏剧学院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630 号

电 话：021-6248495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电 话：021-528682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茗、王晨熙

电 话：021-528682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公共计算机实验室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815122274-00143559 （招 标 代 理 编 号： MT-24-09022） 预算编号:0024-W000123668
3.	预算金额	预算总金额: 14050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1405000.00 元 本项目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总金额及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 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戏剧学院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630 号 联 系 人: 杨老师 电 话: 021-62484958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联 系 人: 周茗、王晨熙 电 话: 021-52868273 邮 箱: mtzb@mingtaizx.com.cn
8.	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在昌林路校区建设 1 间多功能性公共计算机实验室, 满足学校近 130 名学生同时进行学习, 多功能使用内容包括日常基础教学、招生考试、应用技术实验等综合多功能的公共计算机实验室。(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9.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实施及安装调试
11.	质保期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三年。
12.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项目类型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是否接受 进口货物投标	☐ 是 ☒ 否
1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 组织，集中踏勘。 踏勘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630 号 踏勘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62484958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 1、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 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8.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4-09-30 至 2024-10-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9.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MT-24-09022 保证金”
22.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4-10-22 10:30:00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3.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4-10-22 10:30:00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24.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第 10 条投标文件构成
2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方案、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26.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4份 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u>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u> <u>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 <u>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u> <u>4) 未按规定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u> <u>5)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密封。</u>
2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30.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 允许 ☒ 不允许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 46 号文的相关规定: 1) 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2) 若招标项目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如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3.	符合此类情形的， 可视为中小企业 参与投标，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所属行业	工业																
35.	招标代理费支付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服务费按中标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80% <table><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0%</td><td>1. 50%</td><td>1. 00%</td></tr><tr><td>100-500</td><td>1. 10%</td><td>0. 80%</td><td>0. 70%</td></tr><tr><td>500-1000</td><td>0. 80%</td><td>0. 45%</td><td>0. 55%</td></tr></table>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MT-24-09022 服务费”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示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再经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开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开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的，视为保证金未缴纳，投标失败。
7.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开标截止时间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8.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9.	投标文件解密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 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方式

1.1 公开招标。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3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合格的货物与相关的服务

3.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1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5.2条和第5.3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

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868253，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国家相关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证照）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投标人情况简介
8.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资格条件及实质要求响应表
9.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11.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4.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详见**评分细则**；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

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2.5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人提出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招标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货物及伴随服务报价的投标。

12.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采购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根据对中标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

15. 投标保证金（如有）

15.1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账号：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 保证金”

(1)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将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根据报价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7.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7.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7.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要求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编制页码、目录，并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如上传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17.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8.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并保证在开标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8.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质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 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2) 密封信封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并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b) 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 能原封退回。

18.3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投标文件及技术投标文件所附的附件的要求填写, 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交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递送地点。

18.4 若外层密封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 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 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 并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22.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

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4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 9) 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 10) 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市场行情价格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7.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7.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六、定标

28. 确认中标人

28.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32. 保证金退回（如有）

32.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服务费按中标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 服务费”

七、其他

34. 诚信要求

34.1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34.2 本次招标过程及由招标所产生的结果、签订的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5. 操作平台指导

35.1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5.2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

35.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

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公共计算机实验室项目
- 2、招标编号：310000000240815122274-0014355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MT-24-09022）
- 3、预算编号：0024-W000123668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拟在昌林路校区建设 1 间多功能性公共计算机实验室，满足学校近 130 名学生同时进行学习，多功能使用内容包括日常基础教学、招生考试、应用技术实验等综合多功能的公共计算机实验室。

- 5、交付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 6、交付日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实施及安装调试。
- 7、预算金额：1405000 元（人民币）
- 8、最高限价：1405000 元（人民币）

二、项目背景

在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建设 1 间多功能性公共计算机实验室，可以容纳近 130 名学生同时进行学习，多功能使用内容包括日常基础教学、招生考试、专题讲座、培训、跨校区同步教学、艺术创作、小型演出、视频会议、远程指导、应用技术实验等综合多功能的公共计算机实验室。

三、项目要求

（一）建设内容

根据上海戏剧学院多功能性公共计算机实验室的实际功能应用需求，需要建设的系统包括：多媒体智能中控系统、直录播系统、多媒体显示系统、专业扩声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及其它相应配套的网络、视频监控、主席台面光、环境空间改造等建设内容。

1. 空间环境打造：对昌林路校区多功能性公共计算机实验室进行环境装修改造、强弱电、灯光、吸音等。

2. 智能空间管理系统：实现教室内设备的统一管控，集室内环境监控、设备控制、录播管理等功能为一体的管理系统。空间管理系统是教室设备的核心节点，负责控制和管理空间内的环境、显示设备、录播设备、扩声设备等设备的开关、调节、音视频信号切换等。

3. 精品录播系统：实现精品课堂教育录播的基本需求，建设一个高科技、高水准、前沿性的录播教室，满足精品课程、优质课程的录制需要。录播系统要求以 1080P25 及以上画质录制课程合成画面以及教师/学生画面、PPT 内容素材同步录制。录播系统能清晰拍摄教师与学生教学活动，用于教学分析用途。

4. 专业扩声系统：包括无线拾音设备、功放设备、扬声器及数字音频处理器等设施。系统需合理覆盖教室环境、具备回声抑制、反馈抑制等，确保教室具有足够增益、清晰的声学环境，并保证远程教学督导等系统能获得清晰可辩的拾音。

5. 系统集成建设要求：要求对建设的各个业务系统提供整体集成服务，包括设备的实施、安装、调试、系统联调等集成服务工作。

需考虑系统接口的预留，教学空间强弱电的综合布线、网络布线、设备、机柜等设计及集成实施过程中，需要为后续建设的子系统（智能大屏显示系统、4K 高清直录播系统、舞台灯光控制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预留相关接口。

（二）空间设计要求

对上海戏剧学院多功能性公共计算机实验室区域，提供智慧教学空间专业化设计方案，要求设计需与时俱进，简洁大方，体现上戏独有的艺术气息和特色；教学空间分为智慧教学区（兼具教学演示、艺术创作、会议功能）、艺术展示交流区、艺术创作交流区、设备操作间、储物间等区域；整体风格同时需满足以下要求：

1. 需提供专业化的平面设计图及效果图；
2. 空间功能定位要求同时满足视频会议、艺术创作教学、小型演艺汇报的需求；
3. 教学空间色系的设计需符合艺术类院校特色，
4. 教学空间流线设计：既体现教学空间流线型设计，又起到引导和装饰效果；
5. 吊顶：提供吊顶整体设计，满足空间无压抑感要求；
6. 灯光：要求实现对教学空间中不同区域的照明灯光的智慧管控和场景联动；
7. 桌椅、软装：符合教学空间整体主题色，颜色统一定制；
8. 教学空间设计需考虑预留智能舞台灯光控制系统、大屏显示系统、视频会议等系统的管线接口。

（三）设计原则

上海戏剧学院多功能性公共计算机实验室是实现各类教学功能和应用的基础支撑，总体上应具有标准性、通用性、先进性及可扩展性的要求。

系统在总体设计上要求采用行业内先进的技术，做到功能完善、系统先进、安全稳定、拓展性强，兼容和开放性强。设计要求如下：

1. 实用性

设备选型时必须考虑先进性和实用性，设备器材须是行业内知名品牌且成熟的产品；

2. 通用性

所有设备具有极高通用性，易于熟悉掌握，便于操作；

3. 可靠性

整个系统具有良好的技术可靠性、稳定性；

4. 兼容性

系统具有极强的兼容性和开放性，能与其他校区多功能性智慧教室设备兼容和无缝对接，能无缝接入上一级管理平台或允许其它系统设备无缝接入，能支撑国际或国内知名教学软件平台。同时，在上海戏剧学院多功能性公共计算机实验室外网故障或中断的情况下系统仍能独立完成各项教学功能。

5. 先进性

系统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同时要考虑以后升级换代的可能；

6. 协调性

各系统之间要有功能上的配合整体性、协同性；所选择的各种设备具有可靠的、有效的、及时的售后服务和技术保证服务。

7. 扩展性

各系统预留扩展接口，可对后续功能及相关设备无缝对接。

(四) 项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智能中控系统			
1	网络中控主机 <u>(核心产品)</u>	1	台	
2	中控编程软件	1	套	
3	串口分配器	1	台	
4	数字高清矩阵	1	台	
5	4K 超高清输入卡	1	块	
6	4K 超高清输出卡	1	块	
7	SDI 无缝高清输入卡	1	块	
8	SDI 无缝高清输出卡	1	块	
9	HDMI 无缝高清输入卡	2	块	
10	HDMI 无缝高清输出卡	2	块	
11	手持控制终端	1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2	壁挂触摸屏	1	台	
13	电源控制器	1	台	
14	温湿度传感器	1	套	
15	PM2.5 采集器	1	套	
二、	录、直播系统			
1	高清录播主机	1	台	
2	高清摄像机	4	台	带云台
3	电源管理器	1	台	
4	教育云平台	1	套	
5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1	台	
6	会议话筒处理器	1	台	
7	会议话筒 1	2	台	
8	会议话筒 2	8	台	
9	发射器	1	台	
10	充电箱	1	台	
11	POE 交换机	1	台	
12	接入交换机	1	台	
13	电视机	2	套	
三、	专业扩声系统			
1	专业调音台	1	台	
2	音频处理器	1	台	
3	专业音箱 1	2	台	
4	专业音箱 2	2	台	
5	音箱支架	4	只	
6	专业功放 1	1	台	
7	专业功放 2	1	台	
8	无线手持话筒	1	台	
9	无线话筒	1	台	
10	电源管理器	1	台	
11	话筒天线	1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2	天线分配器	1	台	
13	专业音响系统线缆	1	批	
四、	视频会议系统			
1	摄像机	1	台	
2	三角架	1	套	
3	视频转接器	1	套	
五、	灯光系统			
1	膜灯及艺术造型膜灯	1	项	
2	灯具及灯带	1	项	
3	补光系统	10	只	
	灯光吊杆	1	项	
六、	配套课桌椅			
1	固定桌椅	124	个	
2	演讲桌	1	个	
3	操控桌椅	1	个	
4	单扇隐门	1	扇	
5	定制操作间	1	项	
6	防静电地板	4	m ²	
7	吸音板	11	m ²	
8	双扇防火门	1	项	
七、	其它配套			
1	发送卡	1	套	
2	配电柜 20KW	1	台	
3	钢结构及包边	1	项	
4	机柜	1	套	
5	强弱电综合布线	1	项	
6	系统集成	1	项	

注：第一项中“智能中控系统”中序号1“网络中控主机”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五)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智能中控系统				
1	网络中控主机	1. 采用 SMT 全贴片式生产，内置 32 位 Cortex-A8 ARM 架构内嵌式处理器，处理速度$\geq 720\text{MHz}$。 2. 支持红外控制、RS-232、RS-422、RS-485、UDP、TCP、telnet、http、MQTT 以及 SNMP 等多种协议，兼容性强，可对接第三方设备。 3. 主机具备≥ 4.3 英寸触摸彩屏、≥ 8 路独立可编程串口、≥ 8 路独立可编程 IR 红外发射口、≥ 8 路数字 I/O 控制口、≥ 8 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 1 个 NET 网络控制接口、≥ 1 路 TF 卡接口。 4. 支持状态反馈。操作人员可在控制端查看所有设备开关状态。 ▲5. 具有信号预览。用户可通过控制端查看会议摄像机画面并根据会议画面对设备进行调整，同时可查看多路画面。<u>（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u> ▲6. 支持双机热备份。当中控主机出现故障时，备用中控主机自动承担服务，从而保证系统在不需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能正常运行。<u>（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u> 7. 支持触发联动。中控主机可根据传感器采集数据和预设数据进行比对，从而自动控制空调或加湿器等设备。 8. 支持互联网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用户可操作手机或平板等移动端通过互联网实现对中控主机远程控制。 ▲9. 具有语音控制。中控主机可搭配语音控制软件或支持对接主机的第三方语音音箱，通过将语音转换成中控指令，实现对周边设备控制或场景调用。<u>（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u> 10. 支持扫二维码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会在云平台自动生成二维码，通过微信或者浏览器扫一扫二维码，即可进入控制界面，实现对中控主机控制。支持密码权限设置。 11. 支持定时控制。用户可预先设置定时控制任务，到达指定时间后，中控主机自动执行控制任务。 12. 支持视频矩阵可视化控制。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拖动并切换矩阵视频信号，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 13. 支持拼接矩阵可视化控制。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放大、缩小、拖动并切换拼接矩阵视频信号，可对输入信号源进行置底、置顶以及一键清屏等操作，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 14. 支持电脑远程控制。当中控主机和电脑在同一局域网情况下，用户可通过控制端 APP 实时对电脑远程桌面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控制并查看电脑工作状态。 ▲15. 支持与会务系统对接, 支持一键场景控制模式、预约入会自动控制模式、定时控制模式, 支持对会议室设备的智能控制及预约联动。 <u>(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u>		
2	中控编程软件	能够实现根据系统功能进行编程, 界面优化, UI 设计友好、便于操作	1	套
3	串口分配器	1. 具有 ≥ 1 路网络通讯口、 ≥ 1 路 RS-232 串口输入、 ≥ 8 路 RS-232 串口及 ≥ 8 路 RS-485 输出。 2. 输入数据可指定切换至 ≥ 8 路的任何一路输出, 输出数据的波特率和校验方式可设定。 3. 具有复位按键, 支持恢复到出厂的默认设置。具有 ≥ 1 路网络接口, 支持网络转 ≥ 8 路 RS-232 串口及 ≥ 8 路 RS-485 输出。	1	台
4	数字高清矩阵	1. 支持配置 $\geq 16 \times 16$ 路信号切换, 支持 HDMI、DVI、VGA、SDI、HDBaseT、光纤的任意输入/输出信号卡, 其中 DVI 输入卡兼容 CVBS, YUV, VGA 信号, VGA 输入/输出卡均兼容 CVBS, YUV, VGA 信号。 2. 采用板卡模块化设计, 支持接入 ≥ 4 块输入卡, ≥ 4 块输出卡, ≥ 1 块控制卡; 通过定制配置各类相同或不同的输入输出卡可以组成单一接口类型或多接口类型的矩阵, 如 HDMI 矩阵, DVI 矩阵, VGA 矩阵, YUV 矩阵。 3. 支持无缝切换功能, 切换过程无黑屏信号。 4. 分辨率可支持 $\geq 4K \times 2K$ 。支持断电记忆功能。系统内可存储多组预切换指令, 调用时可以一键切换。 5. 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选择输入、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同时输出。 ▲6. 具有 ≥ 1 块控制板卡, 具有 ≥ 1 路 RS-232, ≥ 1 路 RS-485, ≥ 1 路 TCP/IP 端口 (PC 软件)。 <u>(提供控制板卡的接口图佐证)</u> 7. HDBaseT 输入输出信号支持双向 RS-232 和双向 IR 信号传输, 可对 RS-232 和 IR 信号选择随视频信号切换, 或分离切换模式, 支持 POC 供电。 8. 机箱前面板带有 ≥ 7 英寸全彩触摸屏。 9. 支持通过前面板触控屏进行通道切换, 场景调用、切换、保存操作, 支持自定义设置场景名称, 支持查看设备 IP 地址、通道信息、切换状态, 可进行 IP 地址设置、重置, 支持通道切换状态显示, 支持输出分辨率显示, 支持板卡接入状态显示, 支持中英文双语切换。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5	4K 超高清输入卡	1. 具有 ≥ 4 路 HDMI-A 母接口输入和 ≥ 4 路 3.5mm 音频座,支持音视频信号一起切换,同时支持音频单独传输,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支持选择输入。 2. 画面切换效果支持无缝切换,切换过程无闪烁、无黑屏。 3. 模块插板式矩阵,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 4. 支持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ESD 静电保护功能。 5. 支持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text{P}@60\text{Hz}$ 6. 支持 EDID 管理功能,可选默认 EDID 或者现场可学习。	1	块
6	4K 超高清输出卡	1. 具有 ≥ 4 路 HDMI-A 母接口输出和 ≥ 4 路 3.5mm 音频座,支持音视频信号一起切换,同时支持音频单独传输,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支持选择输出。 2. 画面切换效果支持无缝切换,切换过程无闪烁、无黑屏。 3. 模块插板式矩阵,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 4. 支持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ESD 静电保护功能。 5. 支持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text{P}@60\text{Hz}$ 6. 支持 EDID 管理功能,可选默认 EDID 或者现场可学习。	1	块
7	SDI 无缝高清输入卡	1. 支持 ≥ 4 路 SDI 视频信号输入,支持热插拔。 2. 带宽支持 19Mbps 至 2.97Gbps,支持分辨率 $\geq 1080\text{P}$,兼容 HDTV。 3. 支持快速无缝切换,无闪烁,无黑屏。 4. 支持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 5. 兼容各种格式的 SDI 信号,包括:SD/HD/3G-SDI(自适应)。	1	块
8	SDI 无缝高清输出卡	1. 支持 ≥ 4 路 SDI 视频信号输出,支持热插拔。 2. 带宽支持 19Mbps 至 2.97Gbps,支持分辨率 $\geq 1080\text{P}$,完全兼容 HDTV。 3. 快速无缝切换,无闪烁,无黑屏。 4. 支持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 5. 兼容各种格式的 SDI 信号,包括:SD/HD/3G-SDI(自适应)。	1	块
9	HDMI 无缝高清输入卡	1. 支持 ≥ 4 路 HDMI-A 母接口和 3.5mm 音频座,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选择输入;支持热插拔。 2. 支持快速无缝切换,无闪烁,无黑屏。 3. 支持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特有 ESD 静电保护功能。 4. 兼容 HDMI1.3a 的标准,HDCP1.3 协议,DVI1.0 协议。支持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text{P}@60$ 。	2	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0	HDMI 无缝高清输出卡	1. 支持 ≥ 4 路 HDMI-A 母接口和 3.5mm 音频座, 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同时输出。支持热插拔。 2. 支持快速无缝切换, 无闪烁, 无黑屏。 3. 支持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 特有 ESD 静电保护功能。 4. 兼容 HDMI1.3a 的标准, HDCP1.3 协议, DVI1.0 协议。支持倍线功能, 分辨率支持 $\geq 1080P$ 。	2	块
11	手持控制终端	10.8 英寸液晶显示尺寸, 高清分辨率, 内装安卓系统, 运行内存 8GB, 存储 128GB, 带无线 WIFI 功能	1	台
12	壁挂触摸屏	1. 设备采用操作系统等同或优于 Android 11, 显示器 ≥ 10.1 英寸, 显示画面 $\geq 1920 \times 1200$ 分辨率, 显示屏 $\geq$ 五点触控, 摄像头像素 $\geq 500W$ 。 2. 触摸屏具有物理隐私拨片, 滑动可遮挡摄像头, 保护用户隐私。 3. 内置 ≥ 4 个拾音麦, 拾音距离可达 ≥ 5 米; 搭配中控主机支持通过语音助手控制切换矩阵显示画面、设备开关等功能。 4. 具有距离传感器, 搭配软件可感应人体位置, 实现人来亮屏功能; 具有光感传感器, 搭配软件可采集周边环境光线亮度值并可将数值实时显示; 具有温湿度传感器, 搭配软件可采集周边温湿度环境并可将数值实时显示。 5. 具有语音唤醒控制功能: 通过将语音转换成中控指令, 实现对周边设备控制或场景调用。 6. 内置 ≥ 1 个背光灯条, 搭配中控主机可根据会议状态切换指示灯显示状态, 无需接近即可了解会议室使用情况。 7. 支持对接会务管理系统; 搭配中控主机, 可通过手机 APP 或 WEB 端预约会议室, 设置情景类型以及开始/结束时间; 会议开始前, 系统会自动调用场景, 设备背光灯条自动亮起, 同时联动开启室内空调、照明灯具; 会议结束后设备联动关闭会议室空调、灯光等设备。	1	台
13	电源控制器	1. 具有 ≥ 8 路自动、手动电源控制器, 内置 ≥ 8 个 20A 继电器, 负载能力 $\geq 4400W$ /单路; 配合中控主机使用, 用于控制灯光、电动投影幕、电动窗帘等会议室周边设备。	1	台
14	温湿度传感器	1. 设备采用标准 MODBUS-RTU 通信协议, RS485 信号输出, 通信距离 ≥ 2000 米 2. 按键可设置参数, 操作方便 3. 准精度: ① 湿度: $\pm 3\%RH$ ($5\%RH \sim 95\%RH$, $25^{\circ}C$) ② 温度: $\pm 0.5^{\circ}C$ ($25^{\circ}C$) 4. 温度显示分辨率: 等同或优于 $0.1^{\circ}C$ 5. 湿度显示分辨率: 等同或优于 $0.1\%RH$ 6. 温湿度刷新时间: $\leq 1S$	1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5	PM2.5 采集器	1. 以 RS-485 接口通过 ModBus-RTU 协议进行数据输出，支持标准 ModBus-RTU 通信协议。 2. 量程：0-1000ug/m ³ ，分辨率等同或优于 1ug/m ³ 3. 支持 PM2.5、PM10 同时输出。 5. 具备双频数据采集及自动标定技术，一致性可达±10%	1	套
二、录、直播系统				
1	高清录播主机	1. 采用一体化硬件设计，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高度集成图像识别跟踪、自动导播、直播、点播、采集、录制等系统模块。 2. 基于 B/S 架构，登陆 web 端即可实现直播管理、信号管理、分组管理、用户管理、文件管理、预约录制、中控管理以及系统管理等功能。 3. 音频采用 AAC 高清编码方式，音视频精准同步录制。视频采用 H.264 编码方式，码率可调，支持视频编码 256kbps~12Mbps，支持≥1920x1080 分辨率（HDMI 分辨率可支持≥3840x2160）。 4. 主机内置≥2.2 英寸 LCD 屏，显示系统硬盘空间、版本号和录制状态、IP 地址等设备信息。 5. 无需安装辅助跟踪分析摄像机，即可实现对低龄、身高差大班级的学生进行精准跟踪，自适应不同班级学生的高度。 6. 主机具备一款≥4 英寸壁挂式电容触摸屏，可以快速实现设备开关机、录制控制、直播开启以及画面切换等功能。 7. 主机具备≥4 个快捷按键，实现录制、停止、直播以及一键拷贝录制文件功能。 8. 主机具备≥3 路 HDMI 信号输入接口、≥4 路 SDI 信号输入接口，≥3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6 路控制接口，≥5 路 USB 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 ▲9. 主机的 SDI 接口具备 POC 功能，具有 POC 设备自适应识别，实现一条线完成视频传输、云台控制和供电功能。（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0. 支持≥8 台云台摄像头同时控制转动、缩放， 11. 支持通过导播软件进行手动导播，也可配合内置的自动导播模块进行全自动导播式。支持≥三画面、四画面以及对话画面等 7 种画面布局，并支持≥2 种自定义画面布局。 12. 支持单流单画面/单流多画面/多流多画面的录制方式，可实现每路输入信号分别保存为单独的文件，最多支持同时录制 5 路视频画面，可自定义类别进行分类录制和分类存储，支持 MP4、AVI、MOV、FLV 和 MKV 等多种格式。 ▲13. 具有二维抠像功能。将人物从绿幕或蓝幕背景中抠出来，与二维虚拟背景画面融合，合成一路画面。（提供二维抠像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4. 支持图像点击跟踪功能，一键即可到位。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5. 具有在线语音转写功能，实现将语音转写成文本并自动生成字幕。<u>（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u> 16. 支持字幕设置功能，内置字幕模版，用户可自定义设置字母的大小、色彩、位置。 17. 支持自定义添加片头功能，上传自定的片头并且自定义其显示时间长短。 18. 支持对各个视频画面打标签，区分画面显示不同内容。 19. 支持视频文件修复功能。录制过程中，由断电导致损坏的视频文件可进行修复。 20. 支持一键复位功能，避免出现文件损坏、ip 地址丢失以及管理员密码丢失的情况导致系统不能使用。 ▲21. 具有保密级音视频加密录制，具备用户密码加密和 U 盾加密两种加密方式。支持对未加密的录制视频进行加密操作。具备 RecPlayer 专用解密播放器，对加密视频进行解密播放。<u>（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u>		
2	高清摄像机	1. 高清摄像机具备≥ 30 倍光学变焦镜头，并支持 16 倍数字变焦；采用 1/2.8 英寸、207 万有效像素的 HD CMOS 传感器。 2. 镜头焦距 f4.42mm ~ 132.6mm, F1.8 ~ F2.8。 3. 支持 1080P60, 1080P59.94, 1080P50, 1080I60, 1080I59.94, 1080I50, 1080P30, 1080P29.97, 1080P25, 720P60, 720P59.94, 720P50 分辨率，支持输出帧率 60 帧/秒。 4. 支持 HDMI、SDI、USB、网络四路视频同时输出。 5.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预置位数量 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6. 水平视场角：60.7° ~ 2.28°；支持水平转动范围：-170° ~ +170°，垂直转动范围：-30° ~ +90°，水平转动速度范围：水平：1.7° ~ 100° /s，俯仰：1.7° ~ 69.9° /s。 7. 支持 2D、3D 降噪技术。 8. 内置 AI 技术和行人重识别技术，支持与会人员自动框选，发言人员自动跟踪。 9. 支持 AAC 音频编码。 10. 支持 PoE 供电。 11. 具备≥ 1 路 HDMI 输出接口、≥ 1 路 3G-SDI 输出接口、≥ 1 路 USB3.0 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3.5mm 音频输入接口和≥ 1 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	4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3	电源管理器	1. 支持 ≥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 1 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 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geq 2200W$ ，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 $\geq 6000W$ 。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4. 具有一路及以上 USB 输出接口。	1	台
4	教育云平台主机	1. 采用机架式设计，操作系统需为 Linux 操作系统。 2. 支持对当前校园的所有班级统一管理，搜索班级，对单个班级增删改、导入或添加班级成员、添加修改班级课表、对班级岗位进行设置。学校管理员可以直接在网页观看学校所有教室的上课情况，进行批量管理、在线巡课。 3. 支持后台对视频管理、分类；对平台上的公开资源进行管理，查看和删除；对平台的试题资源进行审核管理，自定义题型；可对直播进行预约、审核、管理；可管理评课活动、修改评分标准。 4. 支持在线直播、点播视频资源，无需安装专用播放插件；支持点播视频通过微博、微信二维码分享，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在手机端观看。支持视频边看边练，当观看者看到该时间点时，将弹出该题目，视频播放完成后即弹出做题结果。 5. 对于系统中所有的视频均可进行标题、关键字搜索，搜索出来的视频可以按照最新发布、最高人气、最多播放进行排序，便于用户查找所需的视频。支持视频资源推荐置顶功能，根据点播次数、点赞的视频、管理员设置，在首页为用户提供推荐视频；可以在后台设置是否显示在首页，便于用户查看最新的视频资源。 6. 支持视频资源的扩展，可以对视频关联文档附件（例如相关 word、PDF、Excel、PPT 等格式资料）；可以边看视频边做笔记，学习笔记可在个人中心进行管理；老师可以对自己的视频进行标注、添加测试、设置片头片尾、视频切片、整合多个视频，进行视频附件管理 7. 支持视频互动功能，可以对视频点赞、进行评价、收藏；学生可以针对视频内容进行提问，老师在个人中心收到问题进行回复。 8. 支持 S-T 分析功能，平台根据直播课堂实况，自动分析本节课的课堂行为，教师、学生、及互动行为占比并自动画出行为分布图，根据数据自动分析本节课的课堂类型，给教师提供参考。 9. 点播时支持标清、高清、全高清三种清晰度设置，播放时可在播放器窗口进行切换。 10. 支持对视频在线切片，采用虚拟切割技术，不损害视频源文件，不单独保存，可以缓解服务器压力。支持网络教研功能，教师可自主发起优秀课评选、定义评估	1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标准。 11. 支持云平台网站自定义界面设计，支持设置校园新闻、校园资讯、临时公告等。支持在线组卷功能，教师可以在个人中心创建试题，创建试卷，将生成的试卷发送给制定班级，生成考试任务，学生收到任务后可以在线答题考试，结束考试后，答卷会反馈老师，老师进行批阅，老师可以查看任务完成情况，查看任务分析报表。 12. 服务器性能配置要求 CPU 处理器等同或优于四核，内存$\geq 8G$，具有至少 4 个内存插槽，SSD 硬盘容量$\geq 128G$，企业级硬盘 HDD 容量$\geq 4TB$，具有至少 4 个硬盘位，≥ 2 个网口。 13. 课程管理：支持对设置课时，按学期教学周以及班级添加课表，一键导出导入课表信息，支持调课、代课以及清空课表信息；支持查看 AI 课程信息，查看课表报告并下载报告 PDF；支持 AI 课程信息对比查看，并导出 AI 课程信息；支持对视频课程进行转码设置，可自动审核转码信息。 14. 考勤管理：支持一键设置考勤信息，对迟到、早退、缺勤设置时间以便进行考勤统计；可查看考勤详情，一键申诉考勤问题。		
5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1. 设备具有音频时钟同步传输技术，端到端音频传输$< 5ms$。 2. 内置 DSP 处理器，具有≥ 16 路音频矩阵、啸叫抑制、≥ 10 段 EQ 调节、音量 dB 值调节、延时器调节功能。 3. 设备接口：通讯接口：≥ 2 路 RS232 接口、≥ 1 路 RS-485 接口、≥ 4 路 RJ45；音频输出接口≥ 1 路 RCA、≥ 1 路卡侬头、≥ 16 路凤凰端子；音频输入接口≥ 1 路 RCA、≥ 1 路卡侬头、≥ 2 路凤凰端子。 4. 支持≥ 16 通道音频输出功能，可灵活配置为有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无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同传输出模式、相控输出模式。每个输出通道都可以调节≥ 10 段 EQ、音量 dB 值调节、延时器参数调节。 5. 支持≥ 16 通道有线、无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可使有线或无线话筒根据 ID 号独立输出，最大支持≥ 128 路有线话筒或无线话筒独立音频输出，并支持通过录音软件实现每个话筒独立录音、或语音转写设备对接实现角色分离。 6. 具有≥ 16 通道同传输出模式，可使同传音频根据通道号独立输出，可供录音或监听设备使用。且输出通道数量，可通过外部设备扩展。 7. 具有≥ 16 通道相控输出模式，内置$\geq nx16$ 音频矩阵处理器，实现≥ 16 通道分组输出功能。可使任意输入源（包括所有输入源和在线话筒），按任意音量比例，输出到任意通道。 8. 会议主机采用 TCP/IP 网络协议，具有客户端、WEB 端控制方式，可供 PC 软件或浏览器控制。 9. 设备具有安卓手机、平板 APP 软件，通过软件可控制话筒开关、开启签到、投票、表决、接收会议服务信息、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键关闭无线话筒等功能，免 PC 操作。 10. 设备具有客户端、WEB 端控制方式，通过客户端或 WEB 端可调节音频矩阵参数（包括 EQ、音量、延时器、话筒灵敏度等）、≥ 16 通道输出模式切换、开关话筒同步、中英俄法四种语言切换、控制角色分离主机。 11. 系统可扩展带载≥ 4096 台有线会议话筒和≥ 300 台无线会议话筒。系统支持同时发言数量≥ 24 只话筒，其中支持≥ 16 个有线话筒和≥ 8 个无线话筒同时发言；具有自定义话筒发言人数功能，有线话筒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 1 至 16 之间的任意数量；无线话筒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 1 至 8 之间的任意数量。 12. 支持环形手拉手功能，确保在其中的一条网线断开或者话筒出现故障时，会议能继续进行。 13. 具有支持中、英、俄、法文多种语言任意切换显示。 14. PC 软件可查看在线无线话筒的电池电量、WiFi 信号等信息状态；支持一键关闭所有无线话筒、单独关闭某个无线话筒。 15. 设备具有会议发言录音功能；搭配会议话筒可以录制单个话筒发言音频或录制所有话筒混音输出音频；支持通过主机 U 盘录音或 PC 软件录音。 16. 支持搭配同声传译系统，最大可同时传输$\geq 63+1$ 的有线同声传译。 17. 系统与语音转写系统深度适配，系统之间通过网线交互数据，实现角色分离语音转写功能。 ▲18. 具有消防报警联动触发接口，支持对接烟雾报警器实时检测，触发后报警信息会同步至话筒界面和主机界面。（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9. 具有≥ 1 路 RS-485 接口，支持一台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支持 PELCO-D、VISCA 控制协议。配合摄像跟踪主机达到多路视频自动跟踪功能。 20. ≥ 4 种话筒管理模式：FIFO（先进先出）、NORMAL（普通模式）、VOICE（声控模式）、APPLY（申请模式）。 21. 系统具有发起会议签到、表决、选举、评级、满意度、自定义功能。 22. 具有≥ 4.3 英寸全彩触摸屏，可实现对参数设置或查看，进行任意触摸操作。 23. 具备编 ID 功能，可对有线单元、无线单元、译员机、角色分离主机进行编 ID。 24. 支持≥ 10 段 EQ 调节功能，≥ 16 路多功能输出通道与≥ 2 路 LINEOUT 输出通道都具有≥ 10 段 EQ 调节功能。 25. 支持 AP 信道扫描，监测现场的无线信道使用情况，支持信道自动或手动配置最佳信道，支持 AP 名称在线显示列表。 26. 会议主机具备注册天数显示功能，可以随时了解注册后使用的剩余天数；支持触摸设备屏幕输入注册码进行主机注册。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27. 具备主机双机热备功能，可设置主机或从机功能，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可自动切换至从机运行，实现双备份功能。 28. 具有运维管理平台，可通过 web 端远程固件升级；具有日志管理功能，可以自动收集和存储系统日志；比如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设备故障信息，包括内存不足、火警提示、id 重复等。		
6	会议话筒处理器	1. 具有自动混音功能，具有自动增益功能，能够有效将话筒音量保持在一定动态范围。 2. 具有 AFC 反馈抑制功能，采用陷波+移频双方式，能够自动抓取啸叫点并设置陷波器陷波，陷波器支持 ≥ 12 个固定点 $\geq +12$ 个动态点，可有效消除啸叫功能。 3. 具有话筒语音激励功能，可设置跟踪阈值，当话筒发言达阈值时可实现联动摄像跟踪功能。具有 EQ 调节功能，输出具有 ≥ 31 段图示均衡器调节。 4. 具有 ≥ 2 路网口，用于连接无线 AP 和与会议主机通信；通过网络协议对接数字会议主机，实现音频数据传输。具有 ≥ 1 路 EXTENSION 接口，用于连接会议主机扩展口。具有 ≥ 1 路卡侖平衡输出， ≥ 1 路莲花非平衡输出。 5. 具有 ≥ 1 路 RS-485 通信接口，支持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具有 ≥ 1 路 RS-232 通信接口（摄像跟踪），对接中控系统主机或摄像跟踪主机实现发言摄像跟踪功能。具有 ≥ 1 路 RS-232 通信接口（语音转写），支持对接语音转写服务器，实现语音转写功能。6. 支持话筒同时开麦数量 ≥ 16 个有线单元+ ≥ 8 个无线单元。	1	台
7	会议话筒 1	1. 话筒采用 $\geq 48\text{kHz}$ 采样率。 2. 采用芯片架构及算法，话筒开机连接时间 ≤ 5 秒。 3. 具有智能检测故障功能，提示用户 AP 故障、主机通信故障、信号强度过低等情况。4. 支持通过 Type-C 口充电，支持 18W 快充，具有智能指标状态。 5. 可通过 UI 设置 SSID。 6. 具有中英文切换显示功能，通过 PC 软件统一设置。 7. 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 8. 具有声控功能。通过软件调节声控灵敏度及设置关闭时间。 9. 支持签到功能，通过 PC 软件设置并发起。 10. 支持会议投票功能、支持五键选举、三键表决功能。 11. 采用 ≥ 128 位 AES 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 12. 主席具备优先权功能，可关闭正在发言的所有代表话筒。 13. 采用 ≥ 4.3 英寸全彩触屏，咪杆长度 $\leq 380\text{mm}$ 。 14. 具备 $\geq 3.5\text{mm}$ 耳机孔，可连接外置麦克风。 15. 内置锂电池，电池容量支持 ≥ 14 小时持续发言。	2	台
8	会议话筒 2	1. 话筒采用 $\geq 48\text{kHz}$ 采样率。 2. 采用芯片架构及算法，话筒开机连接时间 ≤ 5 秒。 3. 具有智能检测故障功能，提示用户 AP 故障、主机通	8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信故障、信号强度过低等情况。 4. 支持通过 Type-C 口充电，支持 $\geq 18W$ 快充，具有智能指标状态。 5. 可通过 UI 设置 SSID。 6. 具有中英文切换显示功能，通过 PC 软件统一设置。 7. 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 8. 具有声控功能。通过软件调节声控灵敏度及设置关闭时间。 9. 支持签到功能，通过 PC 软件设置并发起。 10. 支持会议投票功能、支持五键选举、三键表决功能。 11. 采用 ≥ 128 位 AES 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 12. 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通过主席机批准申请人发言。 13. 采用 ≥ 4.3 英寸全彩触屏，咪杆长度 $\leq 380mm$ 。 14. 具备 $\geq 3.5mm$ 耳机孔，可连接外置麦克风。 15. 内置锂电池，电池容量支持 ≥ 14 小时持续发言。		
9	发射器	1. 遵从 Wi-Fi 6 协议标准（IEEE 802.11ax），向下兼容 802.11a/b/g/n/ac/Wave2，支持 MU-MIMO，允许 AP 同时接收多个终端发送数据，整机最大传输速率可达 1.601Gbps 2. 支持 OFDMA 空间复用技术和 1024QAM 调制解调算法。 3. 支持中文 SSID，可指定最长包含 ≥ 31 个字符的 SSID，也可以使用中英文混合的 SSID 4. 支持 WPA3 安全协议。 5. 支持等同或优于 80/160MHz 的高带宽频段。	1	台
10	充电箱	1. 充电箱具有 ≥ 10 个 USB 接口，支持使用 USB 线充电，提供 5V/9V 供电。一端连接充电器一端连接会议单元，支持 18W 快充。支持同时插满所有 USB 接口。 2. 根据设备的耐受电流大小充电器会自动匹配合适的电流大小给设备充电，同时有过流保护功能。 3. 智能自动电路保护，所有 USB 插口均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和自恢复功能。	1	台
11	POE 交换机	1. 端口描述：9 个 10/100Mbps RJ45 端口，其中 1-8 端口支持 PoE 功能 2. 传输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3. 网络标准：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af、IEEE 802.at	1	台
12	接入交换机	1. 24 个 10/100/1000Base-T RJ45 端口； 2. 2 个千兆 SFP 光口； 3. 支持 APP 端及 Web 端远程管理； 4. 支持智能开局、异常告警、快速排障； 5. 支持 802.1Q VLAN、QoS、带宽控制； 6. 支持端口流量统计、端口监控、端口汇聚、端口隔离； 7. 支持云管理、VLAN 隔离、标准交换三种模式；	1	台
13	电视机	98 寸液晶电视机，具有网口、HDMI 等接口，分辨率 4K，安卓系统，无开机广告，接入电源 220V，含安装支架	2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三、专业扩声系统				
1	专业调音台	1. 内置 DSP 音频处理器，内置 ≥ 4 个 CPU 芯片。 2. 内置双数字效果器，可由用户进行任意编辑效果模式、音效、深浅度等功能。 3. 提供 ≥ 16 路 MIC 和 LINE 联合输入接口，配备有 ≥ 16 路麦克风前级放大器，可接驳所有类型的麦克风，话筒输入接口带 48V 幻像电源。 4. 提供 ≥ 4 路线性输入接口，可连接立体设备。 5. 具备数字信号输入和数字信号输出功能且可独立开关 6. 提供 ≥ 8 路断点插入，可连接额外的处理器（压缩器、EQ、去唇齿声器、滤波器）。 7. 提供 ≥ 2 组立体主输出、 ≥ 8 路辅助输出、 ≥ 1 组立体监听输出、 ≥ 2 个耳机监听输出。 8. 输入输出通道均可独立监听和静音。 9. 具有 ≥ 1 个 7 英寸超大液晶高清触摸彩屏，视觉化操作界面与功能设置，支持 $\geq 800*480$ 分辨率，所有输入/输出通道均可触摸屏自定义标题。 10. 输入通道支持 ≥ 4 段参数均衡，输出通道支持 31 段图示均衡。（提供功能图佐证） 11. 具有 ≥ 1 个 100mm 行程的高精密电动推子，每个输入通道均可设置推子前或推子后。 12. 内置 ≥ 2 个 USB 接口，支持立体声录音/播放/系统更新。13. 具有 ≥ 1 路网络接口，支持固件更新或可用于连接 ipad/安卓平板进行控制。 14. 支持场景记忆功能，可保存、调用 ≥ 24 组场景， ≥ 48 组 DSP 和均衡器预设， ≥ 104 组效果器预设。 15. 支持 DCA 分组功能，可以把几个输入信号编成 1 组来控制音量大小，支持 ≥ 6 组 DCA。 16. 支持复制功能，可快速调试完成设置通道；锁定、解锁、密码修改功能，有效防止误操作。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2	音频处理器	1. 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 ≥ 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平衡接法; 支持 ≥ 8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平衡接法。 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 ≥ 12 段参量均衡, ≥ 31 段图示均衡、闪避器、AGC自动增益、AM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音频矩阵。 3. 输出通道支持 ≥ 12 段参量均衡, ≥ 31 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4. 高性能专业DSP处理器, 支持 $\geq 32\text{bit}/48\text{kHz}$ 的声音, 支持输入通道48V幻象供电。 5. 具有 ≥ 2 英寸IPS真彩显示屏, 支持显示设备网络信息、实时电平、通道静音状态。 6. 支持通过APP软件进行操作控制, 面板具备USB接口, 支持多媒体存储, 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 7. 配置双向RS-232接口, 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 配置RS-485接口, 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配置 ≥ 8 通道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8. 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管理控制软件可工作在XP/Windows7、8、10等系统环境下。 9. ≥ 8 个场景预设, 支持场景信息导入、场景信息导出。	1	台
3	专业音箱1	1. 阻抗 $\leq 8\Omega$ 2. 频响等同或优于40Hz-20KHz 3. 额定功率 $\geq 500\text{W}$ 4. 灵敏度 $\geq 100\text{dB}/\text{W}/\text{M}$ 5. 水平覆盖角 $\geq 90^\circ$, 垂直覆盖角 $\geq 80^\circ$ 6. 高音 $\geq 1.7''$ 压缩高音单元 $\times 1$; 低音: 15''低音 $\times 1$	2	台
4	专业音箱2	1. 阻抗 $\leq 8\Omega$ 2. 频响等同或优于45Hz-20KHz 3. 额定功率 $\geq 300\text{W}$ 4. 灵敏度 $\geq 98\text{dB}/\text{W}/\text{M}$ 5. 水平覆盖角 $\geq 90^\circ$, 垂直覆盖角 $\geq 80^\circ$ 6. 高音: $\geq 1.7''$ 压缩高音单元 $\times 1$; 低音: 10''低音 $\times 1$	2	台
5	音箱支架	音箱支架, 配套支持, 便于安装、牢固	4	只
6	专业功放1	1. 灵敏度支持 $\geq 1\text{V}/2\text{V}$, 可选择切换。 2. 输出功率*(1KHz/THD $\leq 1\%$): 立体声 8Ω : $\geq 2*500\text{W}$; 立体声 4Ω : $\geq 2*800\text{W}$; 立体声 2Ω : $\geq 2*1300\text{W}$; 桥接 16Ω : $\geq 1000\text{W}$; 桥接 8Ω : $\geq 1600\text{W}$; 桥接 4Ω : $\geq 2600\text{W}$ 。 3. 电压增益(@1KHz)等同或优于36dB; 输入阻抗 $\leq 10\text{K}\Omega$ 非平衡、 $20\text{K}\Omega$ 平衡; THD+N(@1/8功率下) $\leq 0.01\%$; 信噪比(A计权) $\geq 102\text{dB}$;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7	专业功放 2	1. 灵敏度支持 $\geq 1V/2V$ ，可选择切换。 2. 输出功率*(1KHz/THD $\leq 1\%$): 立体声 8 Ω : $\geq 2*700W$; 立体声 4 Ω : $\geq 2*1200W$; 立体声 2 Ω : $\geq 2*1800W$; 桥接 16 Ω : $\geq 1400W$; 桥接 8 Ω : $\geq 2400W$; 桥接 4 Ω : $\geq 3600W$. 3. 电压增益 (@1KHz) 等同或优于 37.5dB; 输入阻抗 $\leq 10K\ \Omega$ 非平衡、20K Ω 平衡; THD+N(@1/8 功率下) $\leq 0.01\%$; 信噪比 (A 加权) $\geq 102dB$;	1	台
8	无线手持话筒	1. 频率指标等同或优于支持 470-510M, 530-598M, 630-698MHz, 788-830M。 2. 配套有 ≥ 1 台接收主机和 ≥ 2 个无线手持话筒。 3. 采用 UHF 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 并采用 PLL 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 V/A 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红外对频功能, 使发射机与接收机频率同步, 具有抗干扰能力, 能有效抑制由外部带来的噪音干扰及同频干扰。 4. 带 ≥ 8 级射频电平显示, ≥ 8 级音频电平显示, 频道菜单显示, 静音显示; 具有 SCAN 自动扫频功能, 5. 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 适应不同的设备连接需求。 6. 接收机指标: 采用二次变频超外差的接收机方式, 灵敏度: $\geq 12dB\ \mu V$ (80dBs/N), 灵敏度调节范围等同或优 12-32dB μV , 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 80Hz-18KHz ($\pm 3dB$)。 7. 发射机指标: 音头采用动圈式麦克风	1	台
9	无线话筒	1. 频率指标 $\geq$: 支持 470-510MHz、540-590MHz、640-690MHz、807-830MHz。 2. 配套有 ≥ 1 台接收主机和 ≥ 1 个头戴式话筒和 ≥ 1 个领夹式话筒。 3. 采用 UHF 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 并采用 PLL 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 V/A 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红外对频功能, 使发射机与接收机频率同步, 具有抗干扰能力, 能有效抑制由外部带来的噪音干扰及同频干扰。 4. 带 ≥ 8 级射频电平显示, ≥ 8 级音频电平显示, 频道菜单显示, 静音显示; 具有 SCAN 自动扫频功能。 5. 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 适应不同的设备连接需求。 6. 接收机指标: 采用二次变频超外差的接收机方式, 灵敏度: $\geq 12dB\ \mu V$ (80dBs/N), 灵敏度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 12-32dB μV , 频率响应 $\geq$: 80Hz-18KHz ($\pm 3dB$)。 7. 发射机指标: 电容式 (领夹话筒/头戴)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0	电源管理器	1. 支持 ≥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 1 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 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geq 2200W$ ，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 $\geq 6000W$ 。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4. 具有一路及以上 USB 输出接口。	1	台
11	话筒天线	1. 采用 UHF 频段无线真分集接收机用的 45 度极化宽频全向天线，支持 $\geq 550MHz \sim 850MHz$ 频率范围频段，具有 8dBi 的高指向特性的增益。 2. 最大功率支持 $\geq 50W$ ，半功率波瓣宽度：H: $76^\circ \pm 5^\circ$ ，V: $76^\circ \pm 5^\circ$ ，前后比 $\geq 23dB$ 。 3. 接头类型 BNC，雷电保护：直流接地 DC。	1	台
12	天线分配器	1. 可支持为 4 台一拖二真分集话筒自动选讯接收机的多频道系统共用一对天线和一个电源。 2. 频带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960MHz，输出/入增益 +1.0dB(频段中心)，输出/入阻抗： $\geq 50\Omega$ ，频宽： $\geq 320MHz$ 。	1	台
13	专业音响系统线缆	实施配套专业音频线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行业标准，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1	批
四、视频会议系统				
1	摄像机	1. 全高清图像：采用 1/2.8 英寸高品质图像传感器，最大分辨率可达 1920x1080，输出帧率高达 60 帧/秒。 2. 采用 60.7° 高品质光学镜头，光学变焦达到 20 倍，并支持 16 倍数字变焦。 3. 采用 AI 技术和行人重识别技术，可以根据与会人穿着、体型、发型以及人脸识别等信息，准确判断每一个人所在位置，实现自动识别发言人并跟踪、自动框选功能。 4. 支持拓展 1080P60 NDI® HB 技术，实现通过网络传输实现超高解析度画质和更接近无损的视觉效果。 5. 所有视频输出接口均达到低延迟指标。支持 HDMI、3G-SDI、USB 3.0、网络 4 路视频同时输出，且均支持 1080P60。 6. 可消除混响，采用先进的 2D、3D 降噪技术，进一步降低了噪声，且支持 EQ 调整，优化声音效果；支持外接麦克风、无线小蜜蜂等，具备 1 路 3.5mm 音频输入接口，满足大多数场景的拾音需求。 7. 具备 1 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 8. 支持 HDMI、USB 3.0 和网络音频输出，采用 AAC 音频编码 9. 采用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	1	台
2	三角架	摄像机配套专用支架，铝合金材质，展开高度 1.5-1.6 米，牢固可靠，便于携带	1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3	视频转接器	HDMI 接口转 USB 接口专用设备	1	套
五、灯光设备				
1	膜灯及艺术造型膜灯	根据功能需求设计定制, 尺寸不小于 6000mm*1800mm, 接入电源 220V	1	项
2	灯具及灯带	根据功能需求设计定制, 照明筒灯, 不小于 30W	1	项
3	补光系统	配套 LED 灯, 补光 50W/只	10	只
4	灯光吊杆	对灯具进行顶部吊杆, 简洁牢固美观。	1	项
六、配套课桌椅				
1	固定桌椅	坐垫及靠背面料采用科技皮, 金属架构, 坐垫内置扭簧结合阻尼自动回弹装置, 保证座椅在人离开后自动缓慢翻起, 无冲击, 噪音低, 扶手内置隐藏式可翻转小桌板, 翻转灵活, 噪音低, 参考尺寸为 500mm*550mm*850mm	124	个
2	演讲桌	基材为 E1 级中密度板, 经过防虫, 防腐化学处理, 白色钢琴烤漆饰面, 参考尺寸为 500mm*500mm*1200mm	1	个
3	操控桌椅	1、操控桌: 可折叠, 金属架构, 材质优质环保 E0 三聚氰胺饰面板, 2mm 厚 PVC 封边, 甲醛释放量 $\leq 0.5\text{mg/L}$, 参考尺寸为 500mm*750mm*1200mm 2、操控椅: 网布面料, 透气性好, 优质 PU 成型高回弹泡棉, 座垫密度大于 30KG/M3, 回弹率 $\geq 40\%$, 参考尺寸为 500mm*450mm*850mm	四、1	个
4	单扇隐门	单扇隐门, 木制、尺寸不小于 2200mm*800mm	1	樘
5	定制操作间	定制操作间, 墙板、龙骨隔墙,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1	项
6	防静电地板	机房防静电地板, 每块尺寸 600mm*600mm	4	m ²
7	吸音板	操作间外墙吸音板, 有效吸音, 降低空间噪音	11	m ²
8	双扇防火门	双扇防火门, 尺寸不小于 2400mm*1500mm	1	项
七、其它配套设备				
1	发送卡	1 路 DVI 输入和 3 路 HDMI1.4 输入 最大带载 780 万像素点, 最宽可达 8192 点, 或最高可达 4096 点 单路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1200@60Hz, 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HDCP1.4 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12 路千兆网口输出, 支持单机或双机冗余备份 视频源任意切换、裁剪, 拼接, 缩放 3 画面显示, 窗口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亮度、色温调节, 支持对比度、色调、饱和度调节 低亮高灰, 能有效地保持低亮下灰阶的完整显示 双 USB2.0 高速通讯接口, 用于电脑调试和主控间任意级联 RS232 串口协议控制	1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2	配电柜 20KW	配电柜 20KW, 满足国家质量标准。	1	台
3	钢结构 及包边	屏幕尺寸: 5.76 米*3.36 米 屏体面积: 19.35 m² 钢结构及包边	1	项
4	机柜	网络标准机柜 42U	1	套
5	强弱电 综合布 线	强弱电线材、配件、跳线、辅材等	1	项
6	系统集 成	根据功能需求进行系统集成, 包括教学空间整体设计等	1	项

注: 对“▲”号技术参数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加盖公章), 并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注明所附资料页码, 如未提供上述资料, 将会影响对投标文件有效性的评判。

注: 以上技术参数要求须在报价文件中逐一进行响应, 对技术参数“▲”号要求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加盖公章), 技术支持资料是指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形式为准, 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 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 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 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六) 售后服务

建设周期: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实施及安装调试。

售后服务:

1、整体系统提供不少于 3 年免费维护和培训服务;

2、所有产品及系统由中标单位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服务, 提供完善的安装维护等服务能力, 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3 年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后承诺在 1 个小时内派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 (其中第一年需安排 1 名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日 (5*8 小时) 驻场技术保障, 该技术人员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更换或调整)。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 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 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3、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技术热线支持、电话巡检、现场巡检、远程故障处理、技术更新升级、不定期培训、现场服务等。

(七) 培训要求

培训要求: 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对学校使用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并提供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培训人次: 至少满足 10 人/次培训。

(八)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预付款 20%；
2. 所有设备到货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 50%；
3. 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尾款 30%。

五、 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保密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述付款内容付款。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预付款 20%；
2. 所有设备到货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 50%；
3. 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尾款 30%。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日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中标金额的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 (1%)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

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概述

1、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评标总体要求

1) 整体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评委的评审意见；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二、评标办法

1、评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三、投标无效的认定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过程按以下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若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

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否决其投标文件。

3、综合评分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商务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且分值区间为连续区间；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确定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此条款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合同授予。

五、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公共计算机实验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总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投标人的评审价，以投标人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100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情况、项目实施目标、项目建设内容的理解，以及对于项目难点的分析等进行评分； 1、对项目实际情况认知清

		晰、对项目实施目标理解准确到位、对项目建设内容分析透彻的，难点分析及应对具有针对性，能提出较好建设性意见的得 4-5 分； 2、对项目情况较为了解的、对项目实施目标和内容的理解较为透彻的，难点分析及应对较具有针对性的，能提出较好建设性意见的得 3 分； 3、对项目情况、项目实施目标和建设内容认知基本合理的，难点分析及应对针对性一般的，建设性意见一般的得 2 分； 4、项目情况、项目实施目标和建设内容认知不明确，难点分析及应对针对性较差的，无建设性意见的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整体实施方案	0~12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安装、调试、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度安排、现场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实施计划完善，并有较好的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内容全面合理、内容描述清晰，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0-12 分； 2、项目实施计划较为完善，安装、调试方案描述较明确，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但描述简单，可操作性一般，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7-9 分； 3、项目实施计划基本能保障项目进行，安装、调试方案较简单，进度计划基本合理能满足要求，内容表述基本清晰，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基本可行，得 4-6 分； 4、项目实施计划方案较简单，安装、调试方案有缺失，进度计划内容不全面，可操

		作性相对较差，或有不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3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设计方案	0~9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效果图进行综合评分： 1、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且效果图及平面图齐全精准、可行性强且贴合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6-9 分； 2、设计标准符合规范、所提供的效果图和平面图齐全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且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3-5 分。 3、提供的效果图和施工平面图针对性较差的，得 1-2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0~20	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参数、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中，“▲”号项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一项扣 2 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一般参数负偏离未响应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佐证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0~7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本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承诺与计划、人员培训计划、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 1、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很好的满足项目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 6-7 分； 2、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符合

		项目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可行性较好，得 4-5 分； 3、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项目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一般欠缺较多的得 2-3 分； 4、方案不完整或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得 0-1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驻场人员情况	0~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驻场技术人员进行评分； 在售后服务期间，提供承诺函、驻场技术人员名单（驻场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在职证明，例如：社保缴费，劳动合同等），符合的得 3 分，不符合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0~3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具有相关资质或专业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具有优势的，得 3 分； 2、项目人员配置较合理完整，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需提供相关人员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0~7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需提供近三年内投标人与用户之间的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视为无效业绩。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业绩。（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履约能力	0~4	1、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得 0 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核心产品（网络中控主机）的制造商或具有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授权的得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得 0 分。

六、其他

1、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七、政策扶持

1、根据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

1) 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

持政策；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2、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
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公共计算机实验室项目包 1

货物名称	核心产品品牌	交付时间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报价总价包括产品及其设计、装箱、包装、包装物料、供货、物流运输、装卸、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可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国家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质保期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投标人如有分类报价费用情况明细表可随本表一起提供。
3. 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姓名，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6.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6.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若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中存在有大型企业的情况，则不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 供应商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供应商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信用证明材料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如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实施及安装调试			
质保期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三年。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他应当响应的符合性要求	按照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当响应的符合性要求。（如“★”项）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报价得分			
2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3	整体实施方案			
4	设计方案			
5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6	售后服务方案			
7	驻场人员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9	类似项目业绩			
10	履约能力			

说明：1、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2、为方便检索，此表建议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3.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编号/包件名称、项目名称）_____ 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已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
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
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
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我方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如我方中标（或入围），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通知后，以转账、支票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向贵方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若有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全额退回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招标代理费发票事宜联系及方法如下：

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话号码（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技术支持 资料说明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第__款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第__款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表的序号逐条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无偏差，在“响应/偏离”一列填写“响应”；如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按参数要求不完全一致，在“响应/偏离”一列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 2、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对招标文件对“▲”号的条款行逐条响应描述并按要求说明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款，同时在投标文件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标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备品备件报价表（如有）

备品备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 1 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 3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注：项目主要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货物交付期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1. 需提供近三年内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与购买用户之间的供货合同的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2. 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视为无效业绩。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业绩。（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6. 现场踏勘记录证明（如有）

现场踏勘记录证明

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到____（招标文件中列明别的踏勘地点）
进行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现场勘查。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方踏勘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记录证明由投标人自行打印一式两份并盖章及签字后，在踏勘时携带，经采购方踏勘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一份由采购方留存，一份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原件放于正本，复印件放于副本）。